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05 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 2 套，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向甲方出具总工期进度计划，甲方可以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提前 02 日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乙方可以停止该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五、本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

第九条 调试与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业主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02 日内组织自行验收。

二、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自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返工整改后再次申请业主验收。因返工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消防验收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保修的范围为：乙方施工部分均为保修范围（人为造成的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自行修缮）。

二、乙方负责保修期限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次日起计算。

三、保修期间，符合保修条件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水、气管道、电缆管线布置图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隐蔽工程布置图，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二、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电、加工场地、仓库、垂直运输、临时住房等方便施工的设备、设施，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指派_____为本工程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量，协助乙方与甲方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甲方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市政、路政、供电、供水等审批手续。

五、甲方负责选派至少 2 名工作人员，交乙方进行消防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四、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经消防验收机构验收不合格或消防备案后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未验收（备案）或验收（备案）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因选用、采购消防产品质量不达标，或相关文件资料不齐全，或经消防部门检测不合格，选用、采购相关产品的责任方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负责更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相关设施。违反安保、防疫、消防、卫生、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被批评、通报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因不可抗力、防疫需要等造成施工期限等其他问题，应属免责范围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工人停工或上访，影响施工的，按日承担本工程价款 3% 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发放工人出资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

1、（新建工程）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本项目建筑主体的立项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总平面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竣工验收报告（主体部分）。（原始施工图纸包含消防施工图审图合格证以及当地消防机构出具的审图意见书）等相关验收必备手续。

2、（改造工程）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本项目建筑主体的施工许可证，原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本次改造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筑主体部分），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必备验收资料及手续不齐全造成本工程不能按时验收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并且甲方应在乙方完工后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约定，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

二、本项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付款前乙方向甲方足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为施工服务费。工程款支付时间按照合同内约定支付条款执行。

三、与本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及监理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因施工损坏的装修部分或其他必要性拆除及恢复费用不在乙方此次施工范围内，需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施工增项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此次施工范围仅限于甲方提供的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及内容，其他所有变更及增项施工内容均需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增项施工补充协议，另行结算。

六、如出现甲方拟定施工方案与施工图纸不符时，应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及时对接并出具合规的变更方案。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委托授权子公司: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合同签署,项目结算及相关票据的开具工作。

八、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如因施工给学校正常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时,或因气候、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便继续施工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延期施工,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二、合同解除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已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施工量,甲方未按约支付工程价款的,且未支付部分价款达到本工程价款的95%时,经催告后05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15日仍未完工的;
- 2、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
- 4、不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的工程施工安排的;
- 5、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
- 6、工程施工不符合要求经甲方或监理人提出要求返工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工整改的;

(二)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已完成的工程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应妥善做好材料、设备及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招标清单，施工图纸

甲方：玛纳斯县教育局

法人代表：

代理人：张华宇

联系人：(1361996777) 张华宇

电话：1361996777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1日

乙方：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1日



张华中

的技术交底和消防设施操作培训，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操作、检查、维修和故障排除等要求。

六、如需甲方采购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系统组件、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有关产品供货凭证、出厂合格证和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证明文件应当齐全。

七、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经批准的建筑消防设施设计文件，确需改动时，应将设计方案报原受理消防机构审核或备案。设计变更经批准后将变更后的设计方案文件移交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防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指派孙欢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驻工地代表变更的，应提前0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四、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五、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六、对甲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消防设施操作培训，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操作、检查、维修和故障排除等要求，并提供竣工图1套。

七、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技术的能力。

八、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消防设计或降低技术标准施工，并依法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九、编写施工方案，建立健全施工技术标准、工艺规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十、选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系统组件、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有关产品供货凭证、出厂合格证和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证明文件应当齐全。

十一、竣工前协助甲方编制以下资料：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自动消防设施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3%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承担后续进场费用（施工设施设备二次进场的运费等）。

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3%违约金。

(七)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经催告后 0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第五条 工程价款

双方选择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本合同工程价款: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

(一) 工程价款为: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 879000.00 元整。

(二) 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 应调整本工程的工程价款:

(1) 设计出现重大变更, 施工范围超出本次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

(2) 甲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修正错误除外) 造成费用增加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在本合同签署后, 甲方如需变更施工方案或追加施工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甲方招标清单施工内容) 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新增施工部分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价执行结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约定

一、工程付款进度及支付金额:

1、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施工人员及部分材料进场开始施工。本合同签订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 0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价款的 30% 即: 2637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作为本工程进度款。

2、乙方将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施工完毕, 由甲方负责出资对本项目整体竣工检测。检测合格后, 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价款的 50% 即: 43950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作为本工程进度款。

3、此项目出审计决算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17% 即: 14943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

4、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即: 26370.00 元, 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如本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自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起计算)

第七条 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经验收机构验收或备案后 0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二、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应在 05 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第八条 工程质量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玛纳斯县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第四中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
- 二、工程地点: 新疆玛纳斯县第四中学
- 三、建筑名称: 餐厅

第二条 工程范围

- 一、按甲方提供的招标清单施工列项确定乙方施工内容及范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1. 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乙方包工包料。
- ☐ 其他:。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一、本工程日历工期为 90 日,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 02 日内进场施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一)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 (二)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或其他施工作业未完成影响消防施工进度的;
- (三)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 (四)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03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01 日以上(每次连续 02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五)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 (六)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